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51204號

聲請人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黃德正

住同上

相對人即

債務人 陳秋惠 住○○市○區○○路○段00號10樓之13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森明(歿)、陳秋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相對人陳秋惠強制執行之聲請部分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聲請人對相對人張森明強制執行之聲請部分駁回。

前項駁回部分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關於相對人陳秋惠部分：

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項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秋惠聲請執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而查陳秋惠住所係在臺中市，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該部分聲請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爰裁定移送該部分於管轄法院。

01 二、關於相對人張森明部分：

02 按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  
03 文。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  
04 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  
05 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  
06 法第30條之1，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是債權人聲請強制  
07 執行時，債務人已死亡者，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  
08 亦不生補正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意  
09 旨參照），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此與強  
10 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  
11 項續行強制執行者不同，自不容混淆。查聲請人於民國（下  
12 同）114年8月4日持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1180號債權憑證  
13 為執行名義對張森明聲請強制執行，惟查張森明已於聲請執  
14 行前之106年10月23日死亡，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資料等  
15 件可稽。從而，債務人張森明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聲請人  
16 之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爰裁定駁回其聲請如主文二。

17 三、依前揭法條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